

公證時間

※請民眾辦理前務必先致電預約辦理時間，以免撲空或久候。且本院另有所屬民間公證人莊維宇、周鈺偉二位，收費及效力均相同，歡迎民眾多加預約利用。

一、公證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上午 8:00~12:30、下午 1:30~5:00。
- (二) 本處業務繁忙，請先致電預約辦理時間，以免撲空或久候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

- (一) 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:30~4:30。
- (二) 並非所有文件均可辦理公、認證，建議您先將文件傳真至本處，由公證人事先審閱。本處傳真電話：(03)925-2036

三、民眾電話預約辦理公證、認證實施要點：

- (一) 目的：
為節省民眾辦理公、認證時間，且有些案件公證人須外出，可電話預約辦理時間，以免撲空或久候。
- (二) 預約時間：
上午 8:00~12:30、下午 1:30~17:00。
- (三) 預約方法：
 - 1. 預約電話：(03) 925-2001 轉 1501 或 1500
 - 2. 預約時請告知姓名、連絡電話、請求辦理公、認證事項之內容及預定辦理時間，於指定時間到院即可優先辦理。
 - 3. 左列事項，應於三天前申請預約：
 - (1) 凡一次辦理公證、認證件數，逾三件以上者。
 - (2) 請求公證、認證之法律關係較複雜者，例如：遺囑、宿舍借用、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等。
 - (3) 公證人須進行查證者，例如：在職證明、畢業證書等。
- (四) 注意事項：
已預約之民眾，應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前來公證處辦理公證、認證手續，若遲到逾三十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棄權，應依一般順序辦理。

※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討修訂，於報奉院長核定後實施。